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墾

籍設臺南市○○區○○路○段000號（臺南○○○○○○○○安南辦公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墾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墾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

01 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  
02 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03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4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  
06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編  
07 號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8 第1款、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09 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  
10 之各罪，業已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  
11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對於上述所示數罪之定刑，表示無意  
12 見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  
13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陳述意見  
14 狀存卷可佐，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15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一為  
16 恐嚇危害安全罪，另一為非法持有手槍罪，侵害法益不同，  
17 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就受  
18 刑人所犯前述2罪，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  
19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  
20 罪，則依前揭說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與編號1所示之罪合  
21 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  
22 知，附此敘明。至已執行附表編號1部分，檢察官指揮執行  
23 時應予扣除，併予指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7 法官 沈君玲  
28 法官 孫沅孝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施瑩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恐嚇危害安全罪(聲請書略載妨害自由，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3月	111年2月22日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4號	112年2月23日	同左	同左	編號1之罪已於112年5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	非法持有手槍罪(聲請書略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3年8月	109年間至111年2月22日	同上	同上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53號	112年5月24日	